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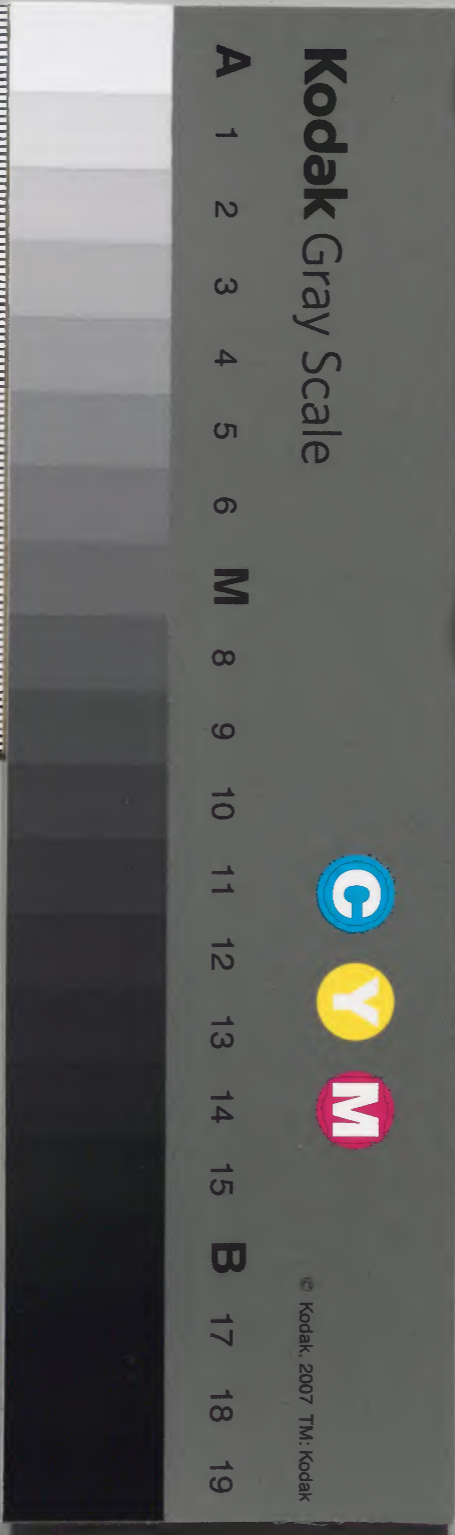
經後卿記

夏
正嘉元年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三五四八〇號	
一〇冊	
函架	

(七)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5480
冊數	10 (7)
函號	162 299



正嘉祐元年

四月

經後卿記

經後卿記
正嘉祐元年

以自筆曆記書寫之

号吉礼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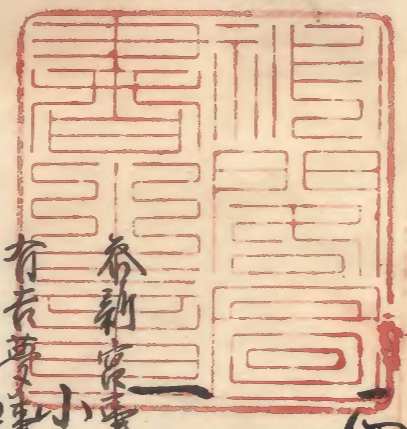
又号吉黃記

漢學講談所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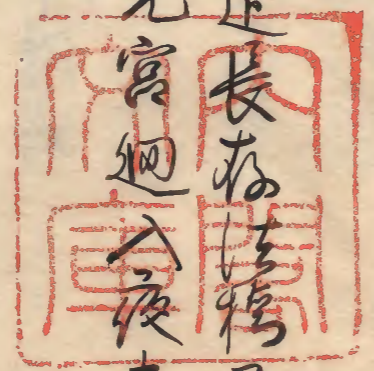
和學講談所

正嘉元年

四月



一日天霽祭船祭著新宮為定長存法橋子息
春初宮事
小童每淨快法服集儲河魚先宮廻入夜奉幣
有衣費事
如例今夜有衣奉衣奉是



一日天霽祭那智奉幣同如例
那智奉幣

二日天晴自那智還著新宮今日祭神樂次
還著新宮

三日天晴長存法橋未入夜入夜法橋特師
祭神奉幣

神樂依有存旨也

四日天晴掉船下著奉宮先入堂如例入夜又
下著奉宮

宮廻

五日天晴下著進處於中川攝一獻招入新大

下着七
紙言

六日雨下着回部宿雨是雨過法云

七日天晴新大納言道快云明日必可同道云

八日天晴千里濱上松原大納言撰一獻次旧着殿宿

九日天晴千里濱上松原大納言撰一獻次旧着殿宿

十日天晴千里濱上松原大納言撰一獻次旧着殿宿

十一日天晴千里濱上松原大納言撰一獻次旧着殿宿

十二日天晴千里濱上松原大納言撰一獻次旧着殿宿

十三日天晴千里濱上松原大納言撰一獻次旧着殿宿

十四日天晴千里濱上松原大納言撰一獻次旧着殿宿

十五日天晴千里濱上松原大納言撰一獻次旧着殿宿

殿上人

通世平相長

信平相長

雅平相長

光國相長

公貫相長

忠長相長

教嗣相長

基頭相長

資平相長

室氏相長

公寬相長

資定相長

長定期長

俊具相長

伴信相長

隆茂相長

宗經親

資宣

親朝

光朝

通賴

藤原清賢

御後官人

中原行實

北面人

盛子

田代舟藏

藤原家貞

高輔

高俊

忠方

實隆

範長

同書國

惟宗行澄

中原元貞

中元行季

同書繼

大白匡氏

藤原忠朝

藤原親康

平基賴

十日天晴風烈今日不出仕

十五日雨降今日院中幸始也先系内今日若回

院中幸始事 系中宮御方御膳膳勤仕之故也使屬資時勤之

高系中宮御方御膳膳勤仕事 官司記朝奉行之次系三系坊門致此間天顏冷屬

系三系坊門御事 以深泥也出御以示勸賞更先可宣下上之由被

知以示勸賞事而宣下之由被御事 御下造進賞進可申請之欵可被作其人務之由示合奉

人右并雅言即奏御稱只宣下可宣之旨被作下之

切又工勸賞事可被作之頃之大御門大納言富雄奉仕惟

云御座被著直衣自乘人一同直衣也云作云三系坊門

造進賞進可申請之藤井宗元可賜一階之衣指次云

退入右可被反儲外記內記及上戶清之由活宮下事能例
頗不審於軍才可作外記務之由互相被示之次知所在清
相長奉仕御身固攝政殿令惟御車寄給先是三列五列其
末入御冷泉殿之後退出自今日而冷泉殿為御車寄
御三番坊門殿之儀
供奉人

右御
名御

大炊御門大納言 善雄

南門新大納言 通行

源中納言 雅家

花院中納言 通雅

中宮行交 雅忠

左大將殿 基平

右衛門督 為氏

別當 陽行

中院三位中将 通基

領三位中将 任平

殿三位中将

大理右衛門督外皆以古名

殿上人等以下十四人

十六日兩降奉院奏事

後白河院法華堂領山邊店流落振籍事

作先度經沙信一子可停止彼盤妨且著遣氏院雜色丁被檢點札
由可申固白

前源中納言申遷寬造御事

評定古史

作可為女一曰

中宮使御事

作久別領怖由國會

操谷造管夏

作事始可為六月宗像社相並九同時可有此法哉石神三一同言
先寶殿扉殿未結可有此法

十七日西降

正嘉元年 四月十七日賀宣卷

鳴社司未申樂回神人致害事

作陳怖可下社家

北野宮寺申修造遷息事

作遷之如何糖子細引志う道一之申可作同司

同申所油神人夏

作系給評定之由之作

室町院被申合齋事

作之助合卷

三系三位申對馬鴻正八幡宮造管事

作之石を治兼建仁
否於仲定法昨又事之
下國白且又可回之由

宗經朝長申烟極事

作此法之次可被寫測應丸表於下被石史給之由下國本

正嘉元年 四月十七日高後 卷

八幡宮中跡勤寺 領管城社泉本庄未造字

作役事

作之昇赤福勤長於南家

同申番推宮同役事

作不常免許院文上幸清狀分明

賀茂社 下向 申矢振尾敷内回事

作官使下向次可加事拾

官申矢振大野西庄實拾事

作供給已下打中上務社難混々々々其額尚及子細者何先度實拾執可被裁許之由可作彼社

寂勝講事

作法園地守居居之福追可被作

仰更衣門帳推讚波園運海事

作尚可責償

十八日雨降今日不出仕

十九日雨降各院參事

參院參事

右府申律人先當真當申天山把司職事
作等表成敗事被下院定之系不可然終之由先可作右府

前源中納之申 還覺遺破事

作福可台保是正文

遣涉三位申育波石事

作先可同淨意

仲忠申水銀借印人兼永不從下知事

作被收質賤之系不可指以被家申此下兼永元

同申^常高人所事

作可昇中殿下

親朝中政事和切人情尤事

作可作外記

正嘉元年四月十九日實宣 奏

神儀系々

前相國中松山所耐事

作勝身已為松山境內之由神宮中又敵人為春丸內之由
念尸之上... 監防之由可作

大炊師門大納言申中申豐四口西納言事

作先志之逐同流之由可作之由兩方知許更元未不被作下次

大納言申大江小泉... 事

作如院門同若若內... 事(先於二并申物之定有被尸之更)

春日二位入道申園回門耐事

作先度世法事切九地不其後不可也送於其并其極可入

平家法印申坐回鄉島地更

作先度世法事切九地不其後不可也送於其并其極可入
寺親之由不可物不之止也長監防之由可作

官申預福耐更

作可并法經寺官

國柄事

作早可長變兩方

内服司卜細曳耐事

作可下法家

正嘉元年四月十九日雅言 奏

法勝寺事

定顯法平申常玄法服羅檢上二庄以弟子覺業之

被補檢寺之由望申更

作可并合回酒院文

同申下野保良以糖籍事

作如茶山法之執志遺庵門使可被更檢之由可作

同申藤津庄日堂寺用可被加增事

作可并信

同堂領水富保与倉具庄塚相端事

作永富保申常事家之若文之由申之倉具庄可為永富保
敗之由申之若文之由申之倉具庄可為永富保

阿弥池堂九壇護摩事

作阿弥池堂九壇護摩事以折中之法為居之上去年已下行之去年
空改阿弥堂不可折可有阿弥堂之由下折并官

柳屋保年負文

作柳屋保年負文以柳屋保年負文之由先度被作下之被執重
可法御遺武家

三十講文

作可法御遺武家

廿日兩降不出仕

廿日兩降參院事

權中納言為申傷并之事

作之院之文也無故九之一交降定之時下也

寺門大納言申播磨國將擇事

作達田中奈田事重可相并多可庄事為院領之上右分給人

今日山滿院宮聖護僧正殿下相回未奉仕園城寺更有法

明日猶可作遣僧保

廿二日天晴參院以朔寅仲言與法平未奉仕為勅使

遣園城寺入夜歸參無人未問言

入夜參院依庇仰而番

廿三日天晴參院吹回在阿事與福寺所詔興感今日

可室礼後殿之再三改被制止不兼引難款

別當僧正宮感參中自被下又以光回被中由中佛養

之日來新狀不被改下司職之由新之於此奉者阿東成敗

夏也將不及所成敗仍被作遣子細之而被置并護夏六波

灌下知之先^中立^中由^中有^中改^中快^中今^中册
被^西武^籍家^人又^西注^籍籍^人事^相同^致具^其法^三福^可制^止
之^由雖^被作^良感^於今^者難^於以^於禮^之中^官使^漸出
舟^護者^乃生^之原^於由^中之^數及^有御^回言^事及^晚退^出
少^四日^天晴^今日^賀茂^公亦^也仍^亦內^領之^中官^使漸^出
參^之由^申之^奉行^官司^後回^催欠^之先^是信^御 獲^御在
仍^改羅^先例^東小^臣亦^不同^之或^又用^西面^信御^取使^宜矣
隆^宗期^於參^仕先^有御^禮予^奉仕^陪服^後回^勤仕^役送^次官^主
獻^大麻^予傳^取進^之次^返賜^賞之^之著^座次^使著^座御^禊
一^宮主^退出^次撤^御贖^物次^使取^幣立^社各^一本^次使^立幣
退^出次^小使^撤御^幣次^可被^御覽^餽馬^而籠^進者^仍被
贖^於小^陣可^有御^覽可^為同^事之^故之^四案^大納^言奉^行之

次於小陣之上^有觀^覽

先^御幣^次車^御牛^飼 尊王丸 次^使 着御 順絕 次^垂繪
隨^身出^人次^餽馬 院在將曹久則 次^馬副^八人^次年^振
次^童出^人次^雜色^十人 加取物定十二 風^流名^付神^樂心^三
一^向被^具三^三

册^間近^傍使^參仕^小陣^之出^御御^座先^是之^意庇^御為^數御
座^如例^藏人^大帥^高捕^奉行^之次^予於^年中^行及^障子^束
以^同御^座藏^人裏^說百^之 先例藏人先出途中是也
又 例文使廿年之間不經時相之系可也 而於中事由藏人進付有略
之由別查之仍直之百之由以同人示之 先^是藏^人數^回座^於長^橋次
藏^人出^明義^門 使着^座次^藏人^后衛^重次^藏人^大帥^勸盃^之
次^賜祿^使賜^祿降^庭中^席舞^年少^一向^御信^諸友^略
之^次第^人出^東座^行舞^先例^使着^座之^間舞^而使^先退^出

可也之由大理示之云又近例如也云云次覽饜馬自泚到
院右將曹若躬次北陣有御覽
曰右衛生相澄川

先車 即牛飼千若五丸
安蘇門也即牛飼云

次使九女將隆任 別高隆行子也
生年十歲云云

次饜馬 概見上

次馬副手振如例

次童童四人

次雜色十人

次女使典侍通參之內再三被催促良久典侍恭上

於前稅車立攝藏人總祿於猿次女官取之次令婦

為人車同前出納總祿女官又取之次退出

中宮門方有婦為人車大吏檢大吏進之同向列見

今日供奉官人

左大尉範第 馬人 同唐清 同信茂

右大尉馬人 季 行實 行澄

系健 志尚高 系高 相後

白鹿年三月庚辰 廿五日天晴恭院白地御幸之系坂門友 系二系友

次安蘇門院

廿六日天晴人々奏更又多以傳養云

吹田右可置舟渡可置舟權之由部家申云其由以院宣被中友

下平 姊山法中納言奉行

西喜元元年四月廿六日庚辰

官申長日如意輪法四五兩月分伴与國供奉同事

作之逐新交之由之作官

新源宰相申振原后中長日不動法同月分
供米由未更官中状

作先制勤仕一系門折形而後多一系早二攝海一由可
作之家

丹後同中同油更

作子伯同前一由一作西司

兼登僧都申寂勝寺領安下后年貢事

作重於一作通也期也

同中同寺領行野后同更

作二被一同東者其由一可也

源能僧都中延勝寺三徳和望出等事

作取中一率内存之六坊后年恒重昇在戸

系院系系
廿七日天晴春院後白川院法華堂靈光より養之又

邦經期長中少女月会馬場并護官人事一申之

於下催約之引法之由被作下之又資宣下案之

養園之申年三系坊門后一方退出亦内次中交所

方湯女房先是向相國許中文殿用運以下事中之

正嘉元年四月廿七日資宣 養

亂比社祈事

作以坊官被神領家事 祈官祈祈願過合也當時祈石並
一祈官未之幸家之可被取看也彼是於今祈者之和也此
敬一作兩方

賀茂社司市松山后替地事

作如在廳中状若觀作不作一系社家中状全相違若如名甲
可化返六石余和堂一也一作奇僧

新馬場山八幡文造管事

作二被同人之也

廿八日天晴入夜参院當番也今夜為御方遠行幸
入夜参院中
馬場直彦殿下御程修為人大捕頭宣奉行曉鐘以
後還御之役而退出

廿九日天晴参院於御持佛堂參集奉高柳長洲
御厨間事集之被作下不能信而勞之可返

賜寺家其上可停止新儀事約先之宣旨之被作
下可持各宣旨院宣旨之由社司中之不破刻新在家
堤事内之宣旨觀備正可作合之由被作下之推平朝
臣申小又月之宣旨又奉之

御重令行幸可為三条坊門及不可為御所之儀之由有
作標各宗儀事先有假殿遷宮之集可為常事
其定可作之由被作下

正嘉元年

五月

一日 天晴参院臨陽朝良光朝臣奉旨今日能自元不

定之上儀臨氣正不現之由申之為人^左友之奉旨正不現
良光奉旨今日能自元不現之由申之為人^左友之奉旨正不現
之由申之為人^左友之奉旨正不現

正不現儀正不現之由申之為人^左友之奉旨正不現

高門大納之申白山送交奉案從私外國根苗拾御事
作早下作庭之

大納御門大納之申別記勝哉心野坂夜好事
作の相尋野坂心^左家

職宗申同日以礼事

作内為御勤仕之時良光奉旨下裁下福之奉不可有折治務

子細不明の事其仁以路之

治承二年延暦寺不被火

後白河法皇園城御信事係奉心

建保三年園城不被火

衣山法王好之

初定云建保法山法王之子細少何程之勤之被部下而
相為保不之及下云

建保二年寂勝藤延門四月十八日天燒山門

燒失園城寺債同二年園城寺傍信誓不被火

申去年禁燒債不敷元同三月十日夜園城寺泉徒

燒失山門各主法皇同十七日燒拂山門鎮之津東浦依

業之子細皆以山法皇之知之見定賢止物

五月二日

後儀師定賢奉

とて

興福寺不奉例不覺定賢各主好有

白地 興福寺不奉例不覺定賢各主好有

武庫寺有法作各主又奉有申事

四日 天晴乃雨降 春院寂勝強善

建保三年他洞寂勝強善不告加園城寺

形上各主保新於他洞各主一奉例定賢各主純

向善各主或法中各主ノ建保三年法不各主加園城寺

法坊及財兩度僧長法王各主作各主寂勝寺各主可作

合圖白於他洞以講明日各主出作各主又同法院各主中各主

門村各主法中各主法結各主為作各主義事各主外記各主又楊定各主中定

其功業申亦祥事廣耀讓行耀雖悔返之先日此切了
 事也内之雖申入波仰仕此申之身之伴下雅平朝臣番上小五月會
 事条々申之入先成朝臣番上申条麻以下事教及傳善之文
 晚藏人治官高俊番上家勝講就德申狀引勅之氣大概
 無相違但建保二年依矣返門同三年依去年之門將
 三井寺燒大津御未之同依勅勅不致百一前年返門相續
 難波返門之同雖不致加商城之同之入再似之否所之
 之由申之勅定三下伴合用白每前相同
 又土御門大納之申加受國守御之為淨金別院領居未
 廳下文案進落狀奉同之氣早下成下加受奉之功之
 申請御符之後於御年貢未之進下定負教之申之由
 私作り之次退出

五日 雨降洪水之間不出仕

六日 甚雨相遭法浩之執昨日車馬不通也

八日 天晴河之漸減少仍未院条々奉同之

標谷宗像造營事 社家進方者

於の賜為教釣片假友の六月片之遷宮七月の宣旨之御詔
 職字中在負之先同日位執事

建長五年内勅勤仕時下福詔時亦將所之不出之由也

進内藏物之雖此伴先於内勅物之新御詔代若被詔職之奉
 為難堪事之進請文之申之孔方階之上福詔所詔不可
 有違亂之被伴職宗之所教事各此相并技時之由人
 仔細之氣申狀之氣雖上福方階時五所之由伴之世上

判 劉下稿致敬、乘新地、被宗申、奉、叙一階、後

更被下同日後記、氣、先例、宗光申、方、入、

作云皮肉之痛、不、有、折、部、之、被、申、也、上、制、稿、致、敬、奉、
謝、右、如、無、謂、早、可、常、節、叙、階、後、下、同、日、後、記、乘、維、會、例、而、
聖、敕、如、叙、一、階、之、次、以、宣、下、之、乘、之、同、事、之、

少靈會、特中宮行落事

近例雖有、以、格、舊、例、不、然、之、久、安、之、治、左、府、記、以、其、仁、
急、又、不、避、先、例、之、如、此、記、者、已、次、書、如、此、下、行、極、武、

伊豆別院、不、然、之、年、自、然、有、行、落、之、說、記、之、如、上、行、之、以、係、
即、有、中、作、合、相、圓、

左府一呈、無相遠、乘被申、之、前、同、白、被、申、之、其、由、
其、後、之、又、高、輔、申、鴨、社、寺、東、大、寺、相、海、長、州、寺、同、事、

高浦申、社、寺、東、大、寺、相、論、長、列、居、奉、奉、同、事、

西、兩、方、申、伏、未、申、入、之、而、詮、每、同、利、地、子、之、濟、難、事、於、社、家、也、誌、載、為、

宣旨、之、八、回、之、社、家、近、年、報、尚、無、其、相、也、寺、家、中、老、軍、可、
滿、皮、地、子、於、新、院、在、家、名、不、被、修、也、也、社、家、也、定、非、僧、也、也、也、

被、作、合、之、處、有、可、作、氣、而、返、也、也、復、河、一、進、可、說、也、申、之、
雖、可、進、請、文、雖、作、也、之、不、之、後、也、也、也、社、家、也、也、也、也、也、也、

沙、定、也、申、之、之、作、也、社、家、送、申、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件、定、一、有、衣、作、力、一、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又、被、作、力、也、武、庫、在、事、大、案、院、傳、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可、作、子、細、信、基、於、根、元、之、相、傳、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不、亦、而、後、不、之、有、未、之、也、也、申、之、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係、有、取、編、取、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係、有、取、編、取、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也、

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長洲所厨乃事

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正嘉元年 五月八日 高楠奏

長洲所厨乃事

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由雜被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長洲所厨乃事

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正嘉元年 五月八日 寶宣奏

霖雨御乃事

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東原回所厨乃事

作寬全為尚知行上可同公春

內膳司申標榜西店地物乃事

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高入雅實申燈標御乃事

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同中右衛門所信所人團來祈事

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備錄乃事

作中於此就錄而逐對變之方作兩方

可作他類法事

正八懷又造以事

作可遂對^入社家令^中案^中神妙之志^可為行春^入
下輩修^之改^作借^為人^不妨^於神^信嗣^也由^今大^不後
同^須以^前可^停止^彼輩^改改^之作^寺改

賀^我神^人未^訂中^江六^法師^寫支

仰^破却^百次^任定^事早^可被^實檢^下指^遣應^使由^可
下^知者^可於^婦少^路中^御言

正嘉元年五月十日高俊 養國

造字沈官案

大藏^中申^神寶^用途^切人^事

作^可進^申狀^就之^旨下^被作^部家^律仰^願望^行變^隨

事^解進^之也^沙申

仁和寺准^后被^中怡^土在^役事

作^可昇^年案

右衛門督^中新^田官^役事

仰^尋他^別文^勅旨^下

冊^生社^別文^未換^之事

作^先例^不祥^也官^中之^又有^例若^之被^中由

可^觸長^者僧^心

寂^勝孫^事

作^今受^三日^可被^作事^下

不^勤法^事

作^塵主^官於^林某^裏の^被勸^行若^被申^下酒^者下^觸
長^者僧^心用^途之^為開^白法^也

正嘉元年五月十日高輔 養

座主宮被申法華堂鎮安藝園告
序事

作此申狀之進作木宮

右大臣申内膳司并申

所願寄人陳狀

作可下内膳司

賴源僧都申賢聖淨滿兩院文書事

作并出路中初之見披文去之被同會

鴨社司申長例御厨乃事

作之遂對交之社家今申桑神妙也者不知以春

早率依之改信信吾人不安結神信關之申去不

便同以新可修正被幸海行之二作等事

賀茂神人未新申江去法解乃事

作被却台次住宅事早之被實檢二指也應使由可

下知身之作婦出路中初言

正嘉元五年五月十日高俊

夢周

送序况交案

大熱之申神寶用進切人事

作之進申狀就其多可被作武家律條一照望仁事隨事

并一二有御申

仁和寺准后被申怡去店役事

作之并武家

右衛門督申新田之役事

作并他別之文勅否可申

丹生社別之文未換文事

作前之沙汰之振委相并二申

日蝕御祈禱事 官清文

作先例不祥由官申之又有例之被申由觸長者修正

家勝講事

作之西二日月一被作下

不動法事

作度王宮北神東可被勅行若被申之細觸長者修正

用進下為國白沙汰人

十日 天晴今日新衣小九月會也十九日係供水返門

○小正月法事 今日發行

春日神事 乙酉亥刻春日神及之遷座移殿 〇吹回下司若行法事

二被禁獄之離許申之家中用東其心新制而此勅定

及度之間不送武家之申之廿日被作南都之申今日

遷座返門之別高僧之朝上之遷座法儀之

三 流鑄言

一番 陰奧左近大史將監時辰

射年香川新立而 光景

的立横地兵衛尉長直

二番 佐分利加賀前司親清

射年大野九郎上遠時

三番 波多野出雲前司義重

射年大炊物高次郎行重

四番 隱岐大史判官源泰清

射年九衛門二而一重泰

五番 加派右衛門尉氏保

四 射手八郎左衛門尉雅朝種

六番 小早川表外入道幸佛

三 射手井野七郎平信親

七番 長井曰信前司泰雲

二 射手石井源内兵衛尉宗範

競馬

一 番 左院左府生泰久賴

二 番 右本府生泰兼雄

三 番 左院右番長日祐榮

四 番 右本府生日弘文

五 番 右院下福日武躬

鼓口二人祿二領

巡勝籠二人祿三領

儲勝籠二人祿二領

勝負一人祿二領

儲勝籠二人祿二領

六番

七番

鼓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左殿下、廊下野武村
右本府 下野武景
左殿下下廊下野祐正
右本府下廊下泰兼景

巡勝籠一人祿二領

不勝負

鉦鼓 廿領之範忠

天晴凡病更發之間不出仕藏人大棟高輔東

天晴及晚雨降今日猶不出仕

午後雨降參院奏事

大炊御門大納言申渡波田清所地可停止事

作依國司一旦之和而為清所決者依傍例一進退之

標倉家像依殿并遷官用違事

作依殿事可作國司遷官雜事之為成功

定親傍心中申戒壇道具修理事

作受戒返入心

五 嘉陽門院被申河內回東馬伏在事

作崇寧色澤令對院子酒先可向日惠僧心

六 鞠澄申去五男事

作以兼利後家申牒下作志躬

七 馬長事

作各可除一籍一也可作

正嘉元年九月十五日高俊 奏同

大戒之申字統神寶用通同東印輝之事

作在昇武家、系不之極尚及輝之自上月昇

同中 府下郡拾取事

作以申牒實之作同司

座之宮被申中津隈店役僧結集為字牒造

管作留事

作有張、用違每濟之上作留僧信之奉同同司

希及將申實本社同造受役事

作不答禮文上無左右難被免知和孫例武家定波出信

右衛門將申新回宮同役事

作() 昭別之勅否不被知官所許可係嘉祿例九

長者僧心被申日能所祈賞事

作能現否不定() 用半務() 仍不之及勸賞

十六日 天晴參院奏系之事

高嶺申生以居事

作可進座至申牒於文先可山高崎之監坊之昇作

同申長別居事

作社... 不被作武家... 由作定款... 旨可作

勅大元言申宗并法服申案王寺下司職并田置

作案王寺造營實有并事... 次可相并四司

准依被申田野庄事

作猶可進陳并元文... 由作道朝僧都

覺修法服申案津堤事

作可申座主

傳法院事

作暫猶可相待

寫深備正申有藏事

作可宣下

行奉本取事

作敷社并案子之色亦可相... 旨可作

標各假殺事

假及可定

十七日 五晴

十八日 乙晴

十九日 五雨并香院奉事

隆僧申香推造營事

作尚時... 類... 旨可作

右府申古神社新申奉... 旨可作

作可被后進古田古院文... 旨可作

資宣由霖兩御卜方角神不降不信事

作兩社造營事... 旨可作

例許法一功事のり許法也下作
馬長事

作并資家長且可深籍其外於被下也
一聖護院僧心申高泉石塚事

作之可中彰名
忠尊法下申建了名之
石塚相病事

作被下記祿取之案可宣
寛堅申田心事

作之為寺田心
別為申靴系近耐辭退事

作辭退可有勅許
廿日 天晴不知仕

香院奉
方可 乙晴香院下系之事
中女光相製為殿下御使
下向南都

高柳申長洲事
作志可遊河沿系無狼籍之相
相河敷之見之可作

座至被申祇園門幣袖人許事
作可的般束院

居其河申今林石買地事
作之可回前通

安嘉門院被申富田石事
作可的俾正許

遣覺遺海事
作隨身文書正文俾後泰座之可見申

周世宗^年以既回事

作内可作忠長法師

行奉儲以所事

作不可為也所信

作顯申備中國教之贊會年事

作烟司猶不攝法信也可作

作定事

作可為一日

廿二日 天晴

正嘉元年五月廿二日高俊 奏内

大亂之申定儀神寶用途開東功人事

作重者可由開東

花之院右存入道由豊田庄同造宮役事

作建之祿祿不動法之免津也亦可作部家

中津隈庄僧供承為同造受作事 肥前國司清

作同家

藏人報嗣由内膳司由内内回甲取保百姓保負

不濟供御用途事

作於廳之長吏兩方

仁和寺准后被申作土庄造定儀又役事

作何祿例之有出法之也可賜也

廿三日 天晴之有光國朝長自備都上洛不湯大泉於富所

廿四日 天晴之有雨奉法誠殺の道以休息

廿五日 天晴之有雨奉法誠殺の道以休息

即奉法誠殺の道以休息

加賀州守平部店年以下文事

你有子細年也風食也年可相存將不可也

新源中初言申還覺遠跡事

你可進房二度陳狀每心文年也申應至可有許完

那智損年多事

作許定年時二有許法

馬長事

作被除籍年也也年可作

官戶被風事

你可作佃司

寶宣申長曆寺前司申被敬害文仕事

作年佐文直可也年也年可作

行幸路以事

你可為許定

古六日 天晴春院御所不得使宣年為室心退出定觀僧心

春會年永長剛年方夏

古七日 天晴柳有痢病字不知仕

古八日 天晴今日猶不知仕

古九日 天晴痢病行不快年方不知仕或尸檢火柳事

照及合事未

嘉元元年 六月 叙後所記

正嘉元元年
六月
[Faint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正嘉元元年

六月

經俊卿記

日記

六月

...

以自義曆記書寫之

号吉礼記

又号吉黄記

正嘉元年

六月

一日 天晴今日可有評定之由雖相催而係痢病

難於仕之由付婦小張中納言内之申入之處不氣

仕者可越之由被作下之仍各其由重相觸平

二日 天晴今日猶不出仕

三日 天晴先氣院奏修之次参内至上自昨日柳

有御不豫事又歸参申御有様次参殿下申馬長事

座之宮被申祇園局帶神人新事

敬中烟条事

賀廻山本御店号事

係直朝長申御新事

作訪不空行子而欲下相舟在直
送東大寺申周防烟林木興福寺點定之夏

作將不不傳
大御所大納言申播廣四對押新事
作甲申田事十送申社用由可作社家信田西事不取舟已二品

評定事
作才為二日
資清事
作第及事下作并資五節如仕可被免

御三日

天晴香院次香內謁如房御不豫今朝者醒

五日
天晴香院次香內

六日
天晴香院養桑、內裏御不豫去夜殊御增
之由有勅定為廿定者十三日行奉不可叶人
養桑事

座至官被申祇園御幣神人討事
梯井官被申那智山修理事

作不力的初實未作事名之作因并

所蒙申二條西洞院領事

白被申卒園社成功事

寶嗣申中官贖物已下用違事

係直朝長申御新事

東望子申裝束事

次香內謁如房又謁能成去殊御增今朝者悟

天晴 今日為故申細之修法事經不致之

舟部短朝長前納之靴親鈔長危廿并成後右少

日來雖有倫素依不勞俄山一平雖可看座又而官

司吳他先例雖不取布施於看座不憚之故大納言

及周忌佛事法長夕而之時雖不取布施者座不憚
 之而一迴中於有憚之由有謬說去與今事是也
 不着座之定叶進代之風人布施等昨被物十重裏
 物五加布施叙一腰賜之物免絕二口一重一裏
 八日 天晴春院安嘉門院被申尊惠僧正新申近
 江國耳浦店事案從新申云如院御領之後無相違
 僧正知行可宣之由可申少法之守内之被仰申
 云奉家之案行可相違至七次守内之可仰僧正之
 由可仰合相國又在直下法新領諸社講田事奏聞
 之仰云退下之仰計 人之凡狀之仰之候未
 奏了之奏聞之次相西許一耳浦之可仰合信由
 相 一向好之守法新領証知為知
 箱田 奉聞
 奉聞

由是之次奉内御不豫自一昨日御減之自今日
 下被始御修法而御不豫御減之守可被延下所以
 後封内裏下被行

嘉元元年
 六月八日高楠 奏

御辨御上卿事

作教林徑御覽一及大細言久不出仕可奉行
 由可作出所到太細言曰不相懼
 座至宮被申生江店事

作子細之衣被申一不常院文記計上之信山
 妨之由之者御下知一先可申作本文
 姉小路中納言申敷待次御事
 任宅不可有

嘉元元年六月九日高楠 奏聞

作同會
序仇遷宮神寶事

大戒口語文

八幡宮申込勅寺領費後國竈門店

同造宮役事

解事

依言可相催

神今食上卿已下事

作上以高可相催并資之朝及推言亦可責催宰
相少欲言領怖閑正

北斗法事

作十五日已後尋日次可申涉法等阿闍梨可觸
申多違院文

同膳司与所牧僧人間注事

可作
即投申状亦下如怙出對可逐其節由

故東通言の日記

今日中納言心日之候佛事出平儀為夕節不候之
加布施馬一疋了賜高賢法師是臣部心法事分導

作也

十日 今朝雨降今日適以休息

十日 天晴春院奏條之

春院奏條

定親僧心申興福寺奏條而供奉事

作興福寺事被作宮事只今定不及奏向之共
上之如佛事最如系不可知也由可作

聖護院僧心申高家庄探事

作可進元曆院文之由可作僧心

播磨新揮取事

作皆可令預置

新源中納言申還覺遺跡事

作可進就文之由内之座至彼申之皆可相侍

行幸教坊事

作同食

内侍所渡御事

作不可有渡御

室町院被申合齋事

作下勘合

座至宮被申祇園社御幣神人新事

作於事者可逆行可逆問注之由可作

明後日行幸三條坊門

明後日可有行幸三條坊門被今日御裝束姑也可

有御幸可奉會之由被作下仍奉彼御所先是

姉小路中納言右中辨未被作先中門廊并諸司之御所

敷弘延頃之有御幸被御覽廻朝餉常御所敷敷滿盃

可被改之由有泚法然而内之儀也日來之御座

不可有相遠之由之儀出來仍不改之也以東中

御所為臺盤所以被殺之水面為朝餉委細作會奉

行之院司右中弁光四朝后一次御幸泉殿常依在

系仕具御膳此條大納言新大納言已下

番内勅門陪膳

八退下

正嘉元年六月十一日高轉養

座至宮被申生口座事

作先由下申座之文

十二日 天霽今日御幸衣田泉殿仍不出休

十三日 天晴早且 承院今日行幸 右大将已下

領狀之人之多以取返之仍申入之右大将已下能

可相催之由被作下頃之御幸二條坊門殿等而乘

上御下御裝束大路奉仕之其儀寢殿案庇御為上母

層御為副庇圍每端二引敷小文高礼疊母層中央

間敷纏綱是二枚其上敷東京茵中門廊敷滿江送

對代食為敷疊如日來其東妻戸間二ヶ所為諸司

御所 中門廊北南面妻戸内也二箇間内以東間為御指物不弘送裝束司立大

床子敷御座立大宋屏風以內廣御所為臺盤形立

臺盤副北面立置物御厨子一脚其上置風流菓子

廿合五色十合又立御膳棚置椀平洗 年御進之於御菓子方

東大寺別當東北院御業實并諸寺以寢殿北面為

常御所御座以下如日來三枚障子內敷纏綱疊三

枚 別當御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取 御進之 其北御櫛間立御衣架懸御直衣御厨子

所掌燒中門廊一奉臺盤不常仰所
吊晚頭退出之後改裝束用巡亦內此間堅固無人
再三相催之頃之殿下御衣良久中宮大史云持參
上可有良伴之由相觸之仍着伏座予就奧座下日
時先是內覽奏聞上已被結之予作云係勅申在
作諸司云次出御九衛門陣洞院大政北江二
條大路西為丸大路南權中納言藤原朝臣若中每
歲後令信門裏次退歸上御召外記作之百史作御
輿裝束事欽云御衣集之後至上知御侍取劔臺
作前後殿下令信御裾給定御帳西向予出西黃
子一間作云陣川信次天文博士晴進繼朝臣奉仕
及用之賜祿次予又作云將孫後次將後治云

心列立圍司就版抄納言經長奏鈴次寄御臺允宰
相中將實尚俊劔臺此間予騎馬供奉云御中宮大
史云持允宰相中將實尚右衛門督為氏別高隆行
右宰相中將行賴冷泉三位中將實材額美三位中
將經年也

列三條坊門殿東門駐御輿神祇大副敏大麻次云
御列立殿上海前南西上新大納言作繼參儲之立加之
為勸申次也園白殿被立御輿南西給次新大納言
離列向園白氣庭入中門就階前次退歸而御輿指
加列次御輿奉昇入之中門內掃部察敷送御輿於
中門外直之向東退入之奉昇在中門下允宰相
中將取御劔前行次下御隆下御草鞋寸法殿下
相遠之間被略之

令候御祓給右宰相中将惟至五位藏人高輔高俊
等修脂燭内侍兼作備諸司御取訪取劔至九宰
相中将内鞞戸經對代入御之取之上首有對而又入
御衆殿之頭之平退出

十四日

天晴先奉三条坊内殿馬腦帶今日馬長

御覽也於棧敷被御覽之主上密之後御之右
府内府四條大初言新大初言源中初言別當弓祇
候平兵骨之間不参院司高俊参行之

馬長

内御方九騎

隆顯朝長

資清

守資朝長

橘知嗣

乙春朝長

平為繁

藤親成

藤為朝

院御方

忠長朝長

基時朝長

藤行綱

大食

女院御方

經保朝長

宗經朝長

神仙門院

俊具朝長

平退出之後改裝束端参催促供奉人未中内廊敷
延道如初人之参集之後申事具由出御諸司御所

此間公卿中宣大吏云持新大初之御繩源中御之

雅家九衛門等基具危宰相中将資高右衛門等

別當隆行

上屏前九大将 基平 立中门 服給 南面 次昇后御輿
 於中门 下先是於中门外 次将撤御輿 覆次将副御
 輿 参進次九宰相中将 離列入中门 南之 一 同 警平之次
 参進 諸司御前 御前 御前 行次 至上 出御 同白候
 御前 被暗 御前 穿鞋 御前 作防 燭次 右 守 中 将 总 備
 中 门 書 戶 下 定 儀 以 西 衣 勤 仕 之 時 总 備
 之 三 之 程 之 心 於 離 列 上 宿 下 参 進 次 賜 重 候 御
 後 於 中 门 下 參 御 次 將 不 警 譯 警 譯 事 被 下 总 者 御
 覆 不 儲 御 輿 事 何 下 有 次 右 羽 林 扞 云 閑 警 平 之 次 還
 警 譯 式 之 由 被 作 其 語 如 昨 日 上 皇 有 御 見 物 還 宮 之 後 有 鈴 奏 如 例
 於 云 條 坊 門 殿 之 鈴 奏 例 也 次 退出
 十 音 天 清 参 院 自 昨 日 御 冷 泉 殿 今 日 又 可 有
 参 院 奏 傳 之 事 御 奉 三 條 坊 門 殿 條 奏 同 之 今 日 十 列 如 例

十列事

兼月内院此同御遠例 仍今日有御奉

別當由家棟致善人追押責事

作長純事 幸御先并公之由中之基向子細行可
 相寺別當

堀川中初言入道申日在社預筑麻十六條中

山僧隆尊振藉事

作可申府至

紹清中東寶塔院之主職事

可作下進先文書 正文并先成 所進款書 亦之由
 可作興清

大原禪叢申周世御事

作脚既田茶回司之時付禪叢之由申之由上者
 早可山之坊之由可作回司

行澄申丹波在廳之司事

作先可作武家其後可作回司

藏人所蒙申盡併地事

作二條西河院此不蒙申清者今二丈下加給其
語以他少路維這方可免給

賴深僧部申賞等淨滿兩院事

作可有詳定下宜其由可作中細言

武庫事

作書可相并

大唐院事

作早可下記錄不

次參內今日祇園臨時祭也使大膳大夫有時身始

之程參仕脚襖之儀如例宣命上御土御門新火納

御園臨時參事
言通行予奉行

十六日 服病更發之旨今日不出仕

服病更發不知作

十七日 天晴服病猶不杖之間不出仕

於不出仕事

十八日 天晴參院參條之事

參院參條之事

教祥法印申高野山衆徒蜂起事

作下以錄記之由可遣院宣

別當申最棟敏宮追捕勸賞事

作章院勸賞事可作之由作中細言一兩言申狀

暫下預置

櫻井宮被申那智院理事

作不明

谷

為教朝臣申棟各宗像殿殿遷宮雜事用送事

作除日之時可申除日事可申海佐

武庫庄事

作下得具申狀

保直新申御祈事

作以在直陳狀重進下保直可取進兩方申狀

祇園神人祈事

作於院廣可進對受之由可作

十九日

天晴泰院奏條之事

室町院被申和泉回大鳥庭間事

後申家定有申旨狀

整妨可為領不進心之由可下院宣隨其

相國申兼院法印申攝津國賀取店事

作可尋子細於周知可心貴之物心可作

大炊御門大納言中河内店事

作可只出又讓狀

宮清法印申宮寺領仰舊關山田別宮祈事

作可同杉尾

東寶塔院事

作謹可申子細下進文書每款書之由重可作

暹覺遺跡事

作志下進陳狀說文書之由重可申庭之

除月上御事

作可為女二日

炎旱御祈事

奉帝 作明可為明日神泉掃除事同日可申所法之由可作

正嘉元年六月十九日成後 奏

乾譽僧都申寂勝寺總安下店去年个頁

未濟事 兩方申狀

作早來入海之時何不發驗小之由可作寺家
及又有兩張云於相攝院少可令攝分可作
通世相也

五嘉 後儀作賴答申日守勾當職讓才任其事
作可申日滿院宮

坊城殿河八講問事

可催吳化事

廿日 天晴依有所勞之氣不出仕

廿日 天晴今日猶不出仕

廿二日

天晴先春院今日被行小陰月於廊前道

入目録可被任舉可書出由被仰下酒之殿下御卷以

印被申云隆下有脚射西冬暑上有脚口冷

春日神木事御使使下向之後御有兼諾之氣物進

可申左右之由申之由別當僧正申伏志一事不

蒙 事先親此由返善部家使之由

申之何極申又除同事折節空管領日志

似官之次加任叙位未有例由申之仍雜

有沙信由思念也殿下御返事云春日事別當

僧正申伏志由先可奉師坐之由以院宣度之被

作下向御武家申伏志左右師坐之乘衆說着成

被讓允就之被下院宣之乘下宣之由別當僧正內

之申之狀今朝賴回法之內有申分其一事

之裁許者不可叶之於長仍尋守取可申之由被申

之又除同事安負之沙信志別候人先之必不被悍

人凡被引之乘有何事之由令申給與人事於殿



下脚前不書之書一持參泉殿同東舉申八有輔
 并各回司事可作合相回之由有作而作也一尚時
 下脚回之就脚被有外事外回司事可宜之由被
 中之仍刑部并捕總院總一階暫被任之折幣一
 被經殿覽一參內殿下自此脚取令參承明門院給
 參內可略不得其意之由有作良久上脚三條中細
 言云泰 右宰相中將 下折幣 次去 上
 心就下場養之平養脚之復返也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due to the paper's texture and the bleed-through effect.

